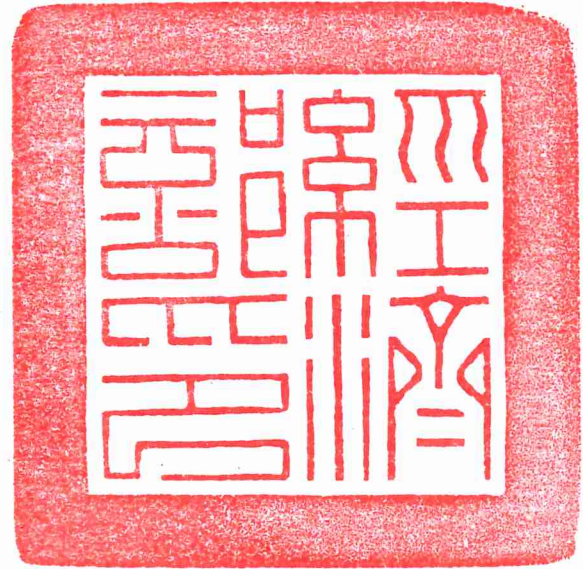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公告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 
發 文 字 號：經 授 水 字 第 10820214310 號

附 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「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右岸  
圍橋至景美溪匯流處河段局部修正(圖籍第 24  
號、第 26 號、第 27 號、第 28 號、第 29 號、第 30  
號、第 31 號、第 32 號、第 33 號)」。

依 據：水利法第 82 條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一、公告「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右岸  
圍橋至景美溪匯流處河段局部修正(圖籍第 24  
號、第 26 號、第 27 號、第 28 號、第 29 號、第 30  
號、第 31 號、第 32 號、第 33 號)」。

二、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  
辦法規定及依本部核定「淡水河水系新店溪及右岸(秀朗  
圍橋至景美溪匯流處)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  
圍線局部修正說明書」辦理相關管理及治理工作。

三、上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  
陳列，並請該二市政府轉交有關區公所陳列，利害  
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



# 部長 沈 榮 津

裝

訂

線